

包 銷

[編纂]

包銷安排、[編纂]及開支

[編纂]

包 銷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禁售承諾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將名列其中的契諾人(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按與上述[編纂]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訂立[編纂]。

根據[編纂]，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編纂]將同意以本公司代理人行事，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預期[編纂]可按與[編纂]類同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編纂]不會進行。[編纂]須待[編纂]已獲簽定，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且受其所限下始能生效。預期根據[編纂]，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編纂]作出類同的承諾，詳見「包銷安排、[編纂]及開支—禁售承諾—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編纂]及費用

就[編纂]而言，[編纂]將且[編纂]預期將根據[編纂]安排收取[編纂]的應付[編纂]總額[編纂]%的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編纂]。就上市而言，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

包 銷

及文書費用。此外，本公司亦可於[編纂]完成後全權及絕對酌情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的服務及／或表現按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的金額向[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支付額外[編纂]。

有關從[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或從[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編纂]，包銷[編纂]將不會支付予[編纂]，而是以[編纂]適用的比率支付予[編纂]。

與[編纂]及上市相關的總[編纂]及開支（包括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估計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編纂]所規定者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編纂]及[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編纂]的任何權益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身份

除[編纂]所規定者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享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且概無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除向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的保薦人）支付文件及財務顧問費，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向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支付合規顧問費外，並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編纂]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原則。